

ICS 11.220
B 42

T/CVDA

团体标准

T/CVDA 9-2024

动物疫苗复合皂苷佐剂（YSK M101）

Combined saponin adjuvant for animal vaccine（YSK M101）

（发布稿）

2024-09-29 发布

2024-10-01 实施

中国兽药协会发布

目 录

前 言	1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佐剂	1
3.2 皂苷	1
4 缩略语	2
5 质量要求	2
5.1 基本要求	2
5.2 制备	2
5.3 性状	2
5.4 技术指标	2
5.5 装量检查	3
6 用法用量	3
7 检验方法	3
7.1 性状检验	3
7.2 pH测定	3
7.3 含量测定	3
7.4 无菌检验	4
7.5 细菌内毒素测定	4
7.6 安全检验	4
8 检验规则	4
8.1 组批	4
8.2 采样	4
8.3 出厂检验	4
8.4 型式检验	4
9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存期	5
9.1 标签	5
9.2 包装	5
9.3 运输	5
9.4 贮存	5
9.5 保存期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兽药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理工大学、浙江洪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、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南京乾元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江西博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华威特（江苏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成都依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本标准起草人：舒建洪、邹智坤、查银河、冯华朋、张金鸽、徐新星、何玉龙、童夏霞、张静苗、吴超、柴文琴、徐高原、周明光、付雾阳、张华伟、唐荣宏、潘杰、施庆才、张建芹、宋松林、廉维、王富猛、边少国、王遵宝、候凤、邹伟斌、巢伟、汪云、闫喜军、赵丽霞、刘艳霞、张永峰、邹佳奇、董永明、潘倩、王波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

动物疫苗复合皂苷佐剂（YSK M101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动物疫苗复合皂苷佐剂（YSK M101）的质量要求、用法用量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存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动物疫苗复合皂苷佐剂（YSK M101）的加工、贮存和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（2020年版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20年版）》：生产和检定用设施、原材料及辅料、注射用水、器具等应符合本有关规定要求

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：动物疫苗复合皂苷佐剂（YSK M101）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名称、图形符号、尺寸、颜色及应用方法应符合本规定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佐剂

佐剂（Adjuvant）是一种先于抗原或与抗原混合后同时注入动物体内，能非特异性的改变或增强机体对抗原的免疫应答，发挥增强免疫效果的物质。疫苗佐剂可以通过增加抗原表面积，延长抗原在体内的驻留时间，增强抗原递呈细胞的呈递效率，刺激淋巴细胞的增殖分化等作用，来提高疫苗的保护效果，延长疫苗的保护期等。

3.2 皂苷

皂苷（Saponin），是螺旋甾烷类化合物或三萜的天然糖苷，能够表现出不同的生物学和药理活性，对哺乳动物的免疫系统具有激活作用。

最广泛使用的基于皂苷的佐剂是Quil A及其衍生物QS-21，皂苷佐剂不仅可以促进T、B淋巴细胞增殖，提高NK细胞的杀伤活性，增强巨噬细胞吞噬能力等，提高动物机体对抗原的特异性抗体水平；而且还可诱导产生特异性MHC-I抗原限制性CTL，并刺激分泌多种细胞因子，如IL-10、IL-4、IFN- γ 、TNF- α 等。皂苷作为疫苗佐剂，能够增强免疫刺激作用，在动物疫苗中已经广泛使用。对于抗病毒、抗肿瘤等新型疫苗，不同种类的皂苷及其衍生物有

着良好的佐剂效应，因此新型皂苷佐剂的研究对于现代疫苗的开发有着重要作用。

4 缩略语

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。

pH: 酸碱度 (pondus hydrogenii)

mg: 毫克 (milligram)

ml: 毫升 (milliliter)

EU: 内毒素活性单位 (Endotoxin Unit)

rpm: 转/每分 (revolutions per minute)

min: 分钟 (minute)

w: 质量 (weight)

L: 升 (liter)

°C: 摄氏度 (degree celsius)

5 质量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生产和检定用设施、原材料及辅料、注射用水、器具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（2020年版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20年版）》的有关要求。

5.2 制备

取一定量的皂苷和注射用水投入配液罐，以100~200 rpm混合均匀后，加入多糖、增溶剂，再次以100~200 rpm混合均匀后过滤除菌，分装即得动物疫苗复合皂苷佐剂(YSK M101)。

5.3 性状

淡黄色或琥珀色澄清透明液体。

5.4 技术指标

技术指标及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动物疫苗复合皂苷佐剂（YSK M101）的质量指标

项目	指标
pH	4.0~6.5
含量测定	有效成分应为18.0~22.0 mg/ml
无菌	应无菌生长
细菌内毒素	应小于10 EU/ml
安全检验	应不出现局部或全身不良反应

5.5 装量检查

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动物疫苗复合皂苷佐剂（YSK M101）的装量检查标准

净含量Q (L)	不低于标示量
	Q的百分比
1	1
25	1
50	1

6 用法用量

适用于猪、牛、羊等动物用灭活疫苗、亚单位疫苗和合成肽疫苗。猪等动物推荐佐剂与抗原以1:199（w/w）比例使用；配苗时在室温下采用120 rpm转速搅拌5~10 min。本品为无菌产品，可直接使用。

7 检验方法

7.1 性状检验

取本品适量，在无色透明容器内，在自然光条件下，目测其外观应为淡黄色或琥珀色澄清透明液体。

7.2 pH测定

取本品适量，依法检查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（2020年版）（三部）》附录3101），pH值应为4.0~6.5。

7.3 含量测定

取本品适量，依法检查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（2020年版）（一部）》附录0512），

有效成分应为18.0~22.0 mg/ml。

7.4 无菌检验

取本品适量，依法检查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20年版）（四部）》通则1101），应无菌生长。

7.5 细菌内毒素测定

取本品适量，依法检测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（2020年版）（一部）附录1143》），细菌内毒素应小于10 EU/ml。

7.6 安全检验

14~21日龄健康仔猪，随机分为生理盐水对照组与试验组，每组5头。生理盐水对照组每头肌肉注射无菌生理盐水2.0 ml。试验组每头肌肉注射复合皂苷佐剂疫苗2.0 ml。每日定时测定体温，观察14日。试验动物应未出现局部或全身不良反应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组批

以相同材料、相同生产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8.2 采样

采样按《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》的规定执行。

8.3 出厂检验

8.3.1 出厂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性状、pH测定、含量测定、无菌检验、细菌内毒素测定等指标进行检验，合格后发出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8.3.2 判断方法

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指标判定为合格产品。

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在原批中重新抽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验，若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8.4 型式检验

8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8.4.2 产品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) 改变配方或生产工艺；

- b) 原料、设备、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c)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当兽药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.4.3 判定方法

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与本标准规定指标一致判定为合格产品。

所检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在原批中重新抽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验，若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9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存期

9.1 标签

标签内容包括：产品名称，规格，用量用法，生产批号，生产日期，有效期，生产厂家，地址，电话等。

9.2 包装

1 L/瓶、25 L/桶、50 L/桶。

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的要求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产品用塑料瓶、桶进行包装。

9.3 运输

2~8℃冷链运输。

9.4 贮存

2~8℃避光保存。

9.5 保存期

在符合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保存期为2年。